

榆环函[2019]230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晋中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晋中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批申请》、《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晋中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榆次工业园区8号路南侧，环城西路西侧征用土地建设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晋中院区项目。依据环评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住院实训楼、综合医疗楼（门诊楼、医技楼、行政办公楼、教学科研楼）、宿舍楼、制剂中心、地下车库和人防等主要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10.4040公顷，总建筑面积1128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9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4900 m<sup>2</sup>，设置床位700张。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环保投资798.5万元。根据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晋卫医发【2018】10号）、榆次区发改局备案证明（2018-36号）等有关文件，《报告书》所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本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在建设期要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设

期污染防治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加强施工期物料苫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下的应急应对工作，防止造成大气扬尘污染。

2、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验科、病理科等医疗废水中特殊检验化验废水按《报告书》要求单独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各池体、事故池等按照环评报告中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做好分级防渗措施；建设医疗废水事故池，做好应急防排工作，防止污水处理站非正常或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外排；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按要求规范安装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同时加强院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绿化美化工作。

3、本项目夏季制冷采用电能源的制冷机组中央空调，冬季办公采暖采用城市集中供热，衔接期供暖和日常蒸汽提供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职工饮用水等采用电清洁能源设施；食堂灶口燃用天然气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地下车库配套强制通风设施，其排风口必须合理设置；污水处理站布局于院区下风向位置，且采用密闭处理，其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防护措施。

4、本项目空调机组循环水泵、冷却塔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离心脱水机等各类产噪设施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院区日常的环境管理，采取设置静止喧哗、保持安静、路段减速提醒等标识，确保满足相应的噪声环境标准。

5、本项目产生符合综合利用条件的一般固废规范收集

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后送政府指定地点卫生处置；隔油池的废油脂、餐厨垃圾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药品、医疗垃圾、消毒脱水后密闭封装的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其收集、储存、运输要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进行严格的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防渗漏医疗废物暂存间安全暂存，并定期移送具有医疗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移送要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随意排放、倾倒和处置或委托无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个人非法处置有毒物质。

三、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等。在项目建成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评价专章中的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后，按照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相关监察中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19年7月17日